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原金字第8號

原告 劉秀鳳 住○○市○○里○○路0段00號

被告 羅榮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112年度原金訴字第23號）附帶提起民事訴訟（112年度原附民字第21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0萬元，及自民國112年4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66萬7,00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被告可預見將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不明人士使用，可能遭該人所屬詐騙集團作為財產犯罪及洗錢工具，而用以隱匿、掩飾犯罪所得，仍於民國111年4月6日某時，將其所申辦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開通網路銀行功能，並於翌日設定特定帳戶為約定轉帳之帳戶，再將系爭帳戶之存摺、金融卡、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資料交付予某詐騙集團之成員。該詐騙集團自111年2月28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向伊佯稱其等為證券公司員工，投資其等所推薦之股票將可獲利云云，致伊陷於錯誤，陸續匯款至該詐騙集團所指定之帳戶，其中200萬元係伊於111年4月13日9時15分匯款至系爭帳戶，旋遭該詐騙集團提領一空。被告提供系爭帳戶資料予該詐騙集團用以行騙，致伊受有200

01 萬元損害，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及
02 第2項規定，伊得請求被告加計法定遲延利息如數賠償等
03 情，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04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5 (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
06 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7 三、按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負損害賠
08 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
09 責任。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
10 項後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
11 原告主張之事實，有調查筆錄、帳戶資料、存款交易明細、
12 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
13 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14 匯出匯款申請書、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受理案件證明單
15 及國內匯款申請書等件附於刑案警卷可憑。被告對於原告主
16 張之事實，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
17 備書狀加以爭執，依民事訴訟法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
18 1項前段規定，應視同自認。又刑事部分，被告因涉犯幫助3
19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罪，經本院刑事庭以11
20 2年度金訴字第23號從一重判處犯幫助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21 罪刑有期徒刑1年，經上訴後，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
22 13年度原金上訴字第48號審理中，有上開刑事判決及法院前
23 案紀錄表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5至31頁、第39至49頁)，並
24 經本院調閱前開刑事卷宗查明無訛，則原告主張之事實，自
25 堪信為實在。被告所為，核屬幫助某詐騙集團故意以背於善
26 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原告，自應與該詐騙集團之成員對原
27 告負共同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則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
28 項後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及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其2
29 00萬元本息，於法自屬有據。

30 四、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其
31 2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4月27日)起

01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02 應予准許。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核無不
03 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併准許之。

04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05 第1項前段、第78條、第390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6 六、本件原訂000年00月00日下午4時宣判，惟適逢颱風過境停止
07 上班，故順延至113年11月1日宣判，附此說明。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09 民事第二庭 法官 薛全晉

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
12 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13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16 書記官 蔡語珊